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关于开展部分资本项目业务试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外汇局湖北省各市州分局，仙桃、潜江、天门、神农架林区营业管理部；省级各外汇指定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湖北省开展部分资本项目业务试点，促进科技创新要素跨境流动，便利更多经营主体合规办理跨境投融资业务，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为确保试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切实防范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湖北省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和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由银行办理试点

（一）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予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在省内注册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实施细则见附件1）。

（二）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由银行办理。省内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等除外）借用外债，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实施细则见附件2）。

二、在武汉市开展“科汇通”试点

武汉市内符合条件的非企业科研机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注销，以及开办资金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参照境内直接投资（FDI）方式进行管理，在武汉辖内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实施细则

见附件 3）。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及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业务操作指引>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及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次性外债登记试点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鄂汇发〔2020〕15 号）同时废止。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1.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实施细则

2.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3.武汉市“科汇通”试点业务实施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 1

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是指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宏观调控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前提下，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时，注册地在湖北省内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机构（以下统称“资金接收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房地产企业除外）。

前款所称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外汇资本金，以原币或结汇所得人民币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

第三条 被投资企业接收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支付新设或增资款项的，需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接收投资款。股权出让机构接收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支付股权出让对价的，需开立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收取转股对价。

第四条 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以人民币形式（直接结汇所得人民币或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进行境内再投资，相关人民币再投资资金可直接划入资金接收方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第五条 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以人民币形式(直接结汇所得人民币或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进行境内再投资，被投资

企业应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接收再投资资金。涉及股权出让交易的，相关人民币资金可直接划转至股权出让机构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境内再投资资金划出时，应向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一）《试点地区境内再投资业务申请表》（见附表）；

（二）境内再投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投资合同、协议或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再投资相关决议等）。

银行审核材料无误并确认资金接收方注册地在试点地区内、划出资金规模与再投资实际投资规模相匹配后，办理再投资资金划出。如发现异常或涉嫌违规的，银行应停止办理资金划出并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银行应按照数据采集规范相关要求报送账户结汇或境内划转信息。对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如报送账户结汇数据需在“结汇详细用途”内标明“再投资免登记”，如报送境内划转数据需在“发票号”内标明“再投资免登记”。

第七条 资金接收方因接受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资金开立外汇账户或结汇待支付账户时，应向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一）《试点地区境内再投资业务申请表》；

（二）资金接收方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银行办理再投资资金入账，还需确认划入资金方与资金接收方的商业关系真实、合规。

银行应做好资金流向和用途监测工作，发现存在异常或涉嫌

违规的，应暂停办理相关资金汇划，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

第八条 境内个人接收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无需办理再投资登记，相关资金可以直接划转至境内个人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第九条 被投资企业使用接收到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资金继续在境内开展再投资的，按照本实施细则办理。

第十条 其它未明确事项，适用现行外汇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负责解释。

附表

《试点地区境内再投资业务申请表》

一、申请事项	□账户开立	□再投资资金划出	□再投资资金入账
二、开展再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	□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
三、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主体代码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是否在试点地区范围内	□是 □否
四、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			
主体代码		主体名称	
股权出让方性质	□境内机构	□境内个人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是否在试点地区范围内	□是 □否
五、再投资情况			
开展再投资方式	□通过新设或增资进行境内再投资	□通过购买原股东股权进行境内再投资	
再投资金额		币种	
已划转金额		本次划转金额	
尚可划转金额			
六、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登记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七、承诺：请勾选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试点地区境内再投资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承诺再投资事项符合现行外资准入管理规定、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如有不实，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事项”根据所涉再投资业务情况选择对应的“账户开立”、“再投资资金划出”及“再投资资金入账”。

2.“开展再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填写开展再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信息。

3.“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和“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根据境内再投资的具体情况选择填写。其中，“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填写接收再投资资金主体（股权出让机构或个人）信息，主体代码包括机构代码或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主体为个人的，“经营范围”和“所属行业”填写“无”。

4.“开展再投资方式”由外商投资企业或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让方（“资金接收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写。“再投资情况”均需折投资币种填写。其中，“再投资金额”指再投资总体投资金额（由外商投资企业填写）或总体接收金额（由资金接收方填写）。“已划转金额”指本次申请前已向资金接收方划转（由外商投资企业填写）或资金接收方已接收（由资金接收方填写）的金额。“本次划转金额”指本次申请向资金接收方划转（由外商投资企业填写）或资金接收方本次申请接收（由资金接收方填写）的金额。“尚可划转金额”为“再投资金额”减去“已划转金额”减去“本次划转金额”，“尚可划转金额”原则上应大于等于0。

附件 2

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便利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根据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风险的原则，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非金融企业是指注册在湖北省内选择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模式借用外债的非金融企业债务人（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除外），不含选择其他方式借用外债的非金融企业债务人。

第三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 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等指标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可在外债提款前持以下材料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以下简称湖北省分局）辖内银行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一)《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模式)》(必要时附书面说明)。

(二）外债合同或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

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营业执照。

第五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如当事各方、币种、金额、期限、利率、借款用途和适用法律等),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持以下材料到湖北省分局辖内银行办理外债变更登记手续:

(一)《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模式)》。

(二)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三)变更事项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银行为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提前还款的,须重新区分期限风险转换因子计算风险加权余额。

第六条 银行办理外债登记前,应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审核非金融企业债务人主体资格,不得为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办理外债登记。此外,银行也应核实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实际情况、申请信息与系统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的需核实原因,待相关信息一致后再办理新的登记业务。

第七条 银行应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打印《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业务登记凭证》并加盖银行业务印章后交给申请人。

第八条 对于境内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向离岸银行借用的离岸贷款,视同外债管理,占用境内借款人的跨境融资风险

加权余额上限。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向离岸银行借用离岸贷款发生提款/还本，或其他因债转股、债务豁免等导致外债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向外汇局相关信息系统反馈外债提款/还本付息信息的，应按照现行规定，在外债余额发生变动起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登记。

第九条 除另有规定外，境内非金融企业涉及真实跨境贸易产生的贸易信贷（包括应付和预收）和从境外金融机构获取的贸易融资，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无需按照本实施细则办理外债登记。

第十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借用外债，原则上应将所涉资金调回境内使用。

第十一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可自行与境内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境外债权银行签订以锁定外债还本付息风险为目的，与汇率或利率相关的保值交易合同，并办理交割。签订保值交易合同、办理保值交易合同交割时，非金融企业债务人的交易对手方、办理交割款项汇出的银行等，应当确认该笔交易具备合法、清晰的实盘背景。

（一）非金融企业债务人获得的保值交易外汇收入，可直接到银行办理结汇或存入外债专用账户保留（国际收支申报时，无需填写相应外债业务编号）。

（二）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办理交割。

第十二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购汇偿还外债，应遵循实

需原则。

第十三条 银行所在外汇局负责对辖内银行办理的外债签约（变更）登记进行统计监测和业务核查。如有疑问或发生重大事项和异常情况的，银行应及时向外汇局报告。

第十四条 其它未明确事项，适用现行外汇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负责解释。

附表

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模式）

一、基本信息			
外债编号（变更登记时填写）：			
债务人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类型	
债权人基本信息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债权人总部所在国家（地区）		债权人经营地所在国家（地区）	
二、本笔跨境融资信息			
签约币种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债务类型		签约日	
起息日		到期日	
本笔跨境融资年利率		是否浮动利率	□ 是 □否
是否循环类贷款	□ 是 □否	是否存在提前还款条款	□ 是 □否
是否有利息本金化条款	□ 是 □否	是否有交叉违约条款	□ 是 □否
是否存在加速到期条款	□ 是 □否	是否外保内贷履约	□ 是 □否
是否为境内银行离岸部贷款	□ 是 □否		
是否占用外债额度	□ 是 □否	豁免类型	
是否内保外贷资金调回境内	□ 是 □否		

<table>
<tr><td>内保外贷业务编号</td><td></td><td>调回金额占比（%）</td><td></td></tr>
<tr><td>跨境融资资金用途</td><td colspan="3"></td></tr>
<tr><td>跨境融资还款来源</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三、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td></tr>
<tr><td colspan="4">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单位：万元人民币）</td></tr>
<tr><td>净资产</td><td></td><td>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td><td></td></tr>
<tr><td colspan="4">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单位：万元人民币）</td></tr>
<tr><td colspan="2"></td><td>中长期</td><td>短期</td><td>外币余额折人民币金额</td></tr>
<tr><td colspan="2">现有跨境融资余额</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td><td></td><td>中长期余额</td><td>短期余额</td><td>外币余额折人民币金额</td></tr>
<tr><td>熊猫债</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纳入计算的余额</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之差额</td><td></td><td>是否超上限</td><td>□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 本企业所填写的《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模式）》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同，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公章）</td></tr>
</tabl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2.“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中资企业”、“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合作企业”。

3.“债务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从境外母公司贷款”、“从境外子公司贷款”、“从联属企业贷款”、“非股东及非关联企业贷款”、“境外金融机构贷款”、“银团贷款”、“补偿贸易中需现汇偿还的债务”、“债券和票据”、“融资租赁”、“其他贷款”。

4.“豁免类型”仅“是否占用外债额度”选择为“否”时,需按以下分类填写:“自用熊猫债”、“其他豁免”。

5.“内保外贷业务编号”及“调回金额占比‘%’”仅“是否内保外贷资金调回境内”选择为“是”时需填写。

6.“净资产”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填写。

7.“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8.计算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占用情况时,已进行全额提款的非循环类贷款按未偿本金余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由于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按履约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其他外债(循环贷款、未提款或部分提款的非循环贷款,含正在申请登记的本笔外债)按签约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9.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Σ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期限风险转换因子+Σ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期限风险转换因子按照签约期限确定,还款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中长期跨境融资、还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0.5。外债合同中包含提前还款条款的,除非提前还款条款明确在合同签约一年后方可提前还款,该合同对应的外债金额全部视同短期跨境融资适用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附件 3

武汉市“科汇通”试点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便利注册在武汉市（以下简称试点地区）内符合条件的非企业科研机构开办资金入境及使用，制定本实施细则。试点地区内外资非企业科研机构可按照本实施细则办理开办资金便利化试点业务。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非企业科研机构是指在事业单位管理局或民政局登记的非营利性法人主体科研机构。

第三条 参与开办资金便利化试点业务的非企业科研机构设立应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法人证书。

第四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的设立和开办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对非企业科研机构的基本信息登记、账户开立、资金使用等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开办资金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参照境内直接投资管理规定，在试点地区辖内银行办理。

第六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在试点地区辖内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并附《基本信息登记申请表》。

（二）政府主管部门关于设立非企业科研机构的批准文件（如有）。

（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法人证书复 印件。

（四）开办资金确认证明文件（如有）。

以上材料原件验后返还，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由经办银行留存。

第七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在试点地区辖内银行办理基本信息变更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并附《基本信息登记申请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二）因增加开办资金而登记变更的，需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增资确认函。

第八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在试点地区辖内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并附《基本信息登记申请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二）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

（三）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清算报告。

第九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开办资金账户开立、入账参照外汇资本金进行管理，应在试点地区辖内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并附《业务登记凭证》。

（二）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打印的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

第十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外汇资本金账户应按规定在其

业务范围内结汇、划转和支付，并遵循以下要求: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二）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理财（风险评级结果不高于二级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除外）。

（三）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业务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四）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的住宅性质房产。

第十一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同时参与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

第十二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撤资（含清算、减资、转股）所得资金汇出，应在试点地区辖内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一）《业务登记凭证》。

（二）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打印的撤资（含清算、减资、转股）流出控制信息表。

第十三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未按本实施细则办理“开办资金便利化”业务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对于情节严重的机构，外汇局将暂停或取消其业务。

第十四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以外汇开办资金或结汇所得人民币开展股权投资，应由接收再投资的境内主体向所属外汇局辖内银行，提交以下材料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

（一）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

务申请表》。

（二）被投资企业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按规定无需提供的除外。

（三）境内投资主体出具的符合现行外资准入管理规定、依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注册在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地区的，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房地产企业除外）。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明确事项，依照现行境内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负责解释。